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件相符無訛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鍾佳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	1	2	0	3	0									
			國籍		台灣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區	屏東縣第一選區										
戶籍地址	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 號																				
通訊地址	屏東縣屏東市博愛路 號																				
聯絡電話	公	(08) 7331				宅	(08) 738				行動電話	092810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妻	楊茹憶	60.	F	2	2	6	4	2												
	子	鍾昌	91.	A	1	3	1	2	8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四小段	68.00	分之一	鍾佳濱 已信託	97.6.03.	購買	442 萬 (含建物)
2.	屏東市街頭段一小段	1004	萬分之 244	鍾佳濱	104.11.17	繼承	
3.	屏東市街頭段一小段	227	萬分之 244	鍾佳濱	104.11.17	繼承	
4	屏東市街頭段一小段	5	萬分之 244	鍾佳濱	104.11.17	繼承	
總申報筆數： 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四小段	95.86	全部	鍾佳濱 已信託	97.6.3.	購買	442 萬 (含土地)

2.	屏東市街頭段一小段	98.36	全部	鍾佳濱	104.11.17.	繼承	
3.	芳村區芳村大道 虎首屋 (1123 圖 9 幅 地號)	85.67	全部	鍾佳濱	88.03.29.	贈與	

總申報筆數： 3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三陽(汽車)		219CC	AQT-	鍾佳濱	105/3/23	買賣	1,034,000

總申報筆數： 0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申報筆數： 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5,796,284 元(包括政治獻金專戶))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	存	台	幣	楊	茹	憶																	942,077	
中國信託公館分行	綜	合	存	款	台	幣	楊	茹	憶																664,550

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綜合存款	台幣	楊茹憶	3,821,714
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外幣綜存	美金、日幣、南非幣、英鎊、澳幣、歐元	楊茹憶	538,572
台灣銀行仁武分行	綜合存款	台幣	楊茹憶	2,000,889
台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存	台幣	楊茹憶	2,079
元大銀行屏東分行	活存	台幣	楊茹憶	7,297
元大銀行屏東分行	活存	歐元、美元、英鎊	楊茹憶	3
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	活存	台幣	楊茹憶	5
安泰銀行景美分行	活存	台幣	楊茹憶	21
中華郵政	活存	台幣	楊茹憶	46,070
台灣銀行屏東分行、群賢分行 (包括政治獻金專戶)	活期	台幣	鍾佳濱	4,494,645
玉山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台幣	鍾佳濱	2,007,182
中華郵政	活存	台幣	鍾佳濱	80
玉山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台幣	鍾昌	1,192,994
中華郵政	活期	台幣	鍾昌	78,106
總申報筆數：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華隆(已下市)	楊茹憶	268	10		2680
宏總(已下市)	楊茹憶	3200	10		32000
誠洲(已下市)	楊茹憶	97	10		970
勤益 A3(已下市)	楊茹憶	1000	10		10000
總申報筆數：4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41890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NN83_聯博全球高 收益A A非險	楊茹憶	玉山銀行	1,080.5160	75.6700	南非幣 2.0160	164833
BP36_L 新興市場 債Y月配南非幣	楊茹憶	玉山銀行	17.9840	2,357.9300	南非幣 2.0160	85489
KK32_富蘭坦伯頓 生技領航基金	楊茹憶	玉山銀行	175.5290	31.5100	美元 30.48	168582
總申報筆數： 3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1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312 還本終身保險	楊茹憶	90年6月26日起，年繳24,510元，繳費21年。
2 南山人壽	月月得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楊茹憶	102.3.15.保額620萬，保費躉繳6002220元
3 南山人壽	快樂兒童外幣增值還本終身保險	楊茹憶	99年5月5日起 年繳2,236美金，繳費六年。
4 南山人壽	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楊茹憶	99.2.2.起
5 南山人壽	新終身醫療險	楊茹憶	99.2.2.起
6 南山人壽	新終身醫療險	楊茹憶	99.2.11.起
7 南山人壽	新優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楊茹憶	105.3.29.起

8 南山人壽	增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楊茹憶	101.6.26.起，年繳 3867 美元， 繳費期間六年
9 南山人壽	六年繳費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楊茹憶	104年11月19日起，年繳161,845 元，繳費期間六年。
10 南山人壽	壽靈活配2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楊茹憶	103.9.12.躉繳保費1000008元， 保險期間七年。
11 南山人壽	鑫利年年2增額終身壽險(定期)	楊茹憶	105.7.27.N0893875549
12 南山人壽	添集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鍾昌	106年6月29日起，年繳 1,077,913元，繳費期間2年。
13 南山人壽	金鑽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 險	楊茹憶	108年1月17日，年繳金額 126,420，繳費期間：6年
14 保誠人壽	富貴長紅終身保險	楊茹憶	99年11月24日，年繳563,459， 繳費三年。
總申報筆數：14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種	類債	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支	楊茹憶	楊成 (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 號樓之)	5,000,000	101.10.24.	借支	
總申報筆數：1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鍾付後 (簽章) 文件日：108年11月18日